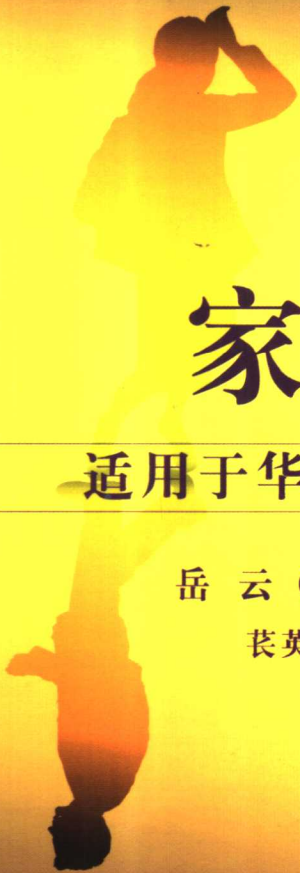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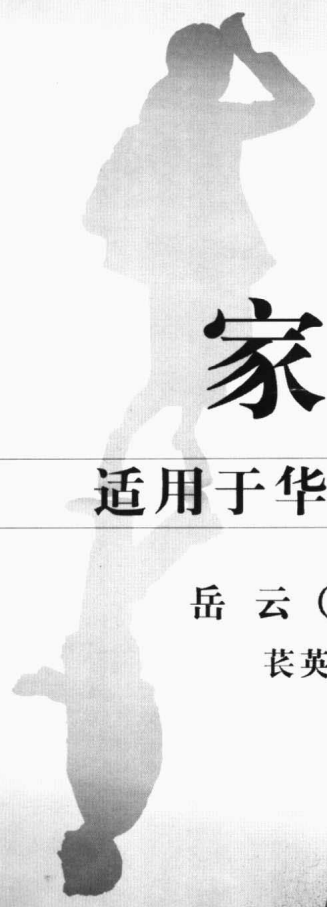
家庭调解

适用于华人家庭的理论与实践

岳云 (Howard H. Irving) 编著

裘英丽 王振福 袁菊花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家庭调解

适用于华人家庭的理论与实践

岳云 (Howard H. Irving) 编著

裘英丽 王振福 袁菊花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调解: 适用于华人家庭的理论与实践/岳云 (Howard H. Irving)
编著; 茆英丽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12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教材系列丛书)

ISBN 7-5004-5401-5

I. 家… II. ①岳… ②茆… III. 离婚—民事纠纷—调解—中国—教材 IV. 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8280 号

图字: 01—2004—3820 号

Howard H. Irving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享有本书中文简体字版专有权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 页 2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 者：岳云 (Howard H. Irving)

翻 译：苕英丽 (第五至十一章)

王振福 袁菊花 (序、前言及第一至四章)

顾问小组：曾家达 贾存福

鸣 谢

这本书的中文译本得以出版，要感谢的人很多。其中包括：本书的译者，多伦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茱英丽女士，华南农业大学王振福老师和袁菊花老师；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的贾存福老师也在翻译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中加合作发展社会工作教育计划”的行政协调员何缮行也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提供了不懈的支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罗莉女士向我们提供了专业的编辑建议，并在工作中全力支持，使本书得以早日出版；同时，我们 also 在此向香港大学出版社的张煌昌先生致谢，感谢他在版权方面作出的安排。最后我们也要向“中加合作开拓社会工作教育培训计划”的朋友们表示感谢：梁王洁华博士、潘苏慕洁女士、覃润琼

2 家庭调解

女士一直以来给予“中加合作发展社会工作教育计划”在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曾家达教授

“中加合作发展社会工作教育计划”主任
多伦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

译 序

本书的中文版能在中国内地发行，并作为《中国社会工作教育教材系列》丛书之一，我们非常高兴。作者岳云曾是加拿大家庭调解协会的第一任会长，是家庭调解领域当之无愧的先驱。1980年，他出版了《离婚调解：理性的选择》（*Divorce Mediation: The Rationale Alternative*）。该书是家庭调解领域最先出版的著述之一。1995年，岳云同迈克尔·本杰明（Michael Benjamin）合著了《家庭调解当代问题》（*Family Mediation: Contemporary Issues*）。这本书在北美畅销至今。2002年，他和迈克尔再次合作，出版了《治疗性家庭调解：帮助家庭解决冲突》（*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Helping Families Resolve Conflict*），该书的出版获得了巨大成功。岳云在家庭调

2 家庭调解

解领域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撰写了 7 本著作。

在过去的 10 年里，岳云数度访问中国内地和香港，帮助培训社会服务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员。他曾多次在香港讲授课程，为从业人员获得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资格认定作准备。基于对文化问题的高度敏感，岳云跟华人同事紧密合作，将他的治疗性家庭调解模式运用到亚洲及北美的华人社区。本书的英文版出版于 2002 年，是岳云与香港的中国学者合作的产物。这本书旨在将家庭调解的实践介绍到华人社会。它很有可能是这个领域的第一本中文书籍。岳云和我们都意识到中国文化本身的多元性，香港的华人社区跟其他地区的华人社区既有共同之处，也有它独特的地方，并不能代表华人社会的整体。中国的文化博大精深，不同地域也有着不同的传统，我们需要持续不断地学习和体验。我们相信，中国内地同仁的第一手实践经验也会丰富将来家庭调解的研究和实践。同时，也期待同内地的同仁进行交流和切磋，相互促进。

当今中国，离婚已经是一个受到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虽然中国民间依赖经验和习俗的婚姻调解广泛存在，但这方面的专业援助和相关研究才刚刚起步。要认识到离婚不单单是一项法律和社会程序，还是一个会在个人生活和心理方面带来深远影响的家庭事件。尤其对华人家庭而言，能够宽容地看待离婚经历和理智地处理离婚问题并不是社会的传统价值。离婚不但会改变成年人和儿童当时的生活，而且可能会给他们带来终身的影响。不过，使我们略感欣慰的是，中国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正在转变，相关的法律制度也在完善，这给我们推行家庭调解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家庭调解以人的体验、需求和人际关系为中心。对中国正在发展中的社会工作、心理辅导、心理治疗

和家庭法律实践来说，有关沟通、协商的信念及争议的解决则是核心概念。我们相信，中国同仁会从本书中得到启发并获得有用的资料，同时希望将它作为一个开端，以帮助成千上万经历离婚的中国家庭。

曾家达

“中加合作发展社会工作教育计划”主任
多伦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

茆英丽

多伦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

贾存福

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社会工作系主任

目 录

1/ 鸣谢	
1/ 译序	
1/ 作者及撰稿人	
3/ 序	
6/ 前言	
13/ 第一章	引 言
35/ 第二章	香港家庭调解简史 Roger Wai-hong Kwan 关伟康
55/ 第三章	治疗性家庭调解实务概述
99/ 第四章	适应华人家庭的治疗性家庭调解
129/ 第五章	家庭调解实务技巧
167/ 第六章	构建抚育计划：突出问题
195/ 第七章	华人家庭的治疗性家庭调解：两个案例研究 Anita Yuk-lin Fok 陈霍玉莲
223/ 第八章	运用治疗性的家庭调解建立抚育计划：基本要素
269/ 第九章	再婚、再婚家庭和治疗性家庭调解 Gladys L.T.Lam 林陈兰德
293/ 第十章	金钱和调解之于华人家庭：家庭调解中经济问题的冲突模式 Michael Benjamin, Howard H. Irving
317/ 第十一章	华人社会中家庭调解的发展前景
328/ 词汇表	

作者与撰稿人

主要作者

岳云 (Howard H. Irving) 博士，多伦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兼法学院的教授，曾担任法学和社会工作联合课程的主任。他早年在罗德岛大学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康奈迪克大学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多伦多大学 (University of Toronto) 接受正式教育。作为实务治疗家和家庭调解员，二十五年来，他在家庭调解方面撰写了六十余篇论文和七部教科书，一直是推展治疗性家庭调解模式的先驱。他是加拿大家庭调解委员会的发起人之一，曾担任主席，现在依然是其成员。

其他撰稿者

迈克尔·本杰明 (Michael Benjamin)

2 家庭调解

博士，与他人合著有三部有关家庭调解的教科书，并有大量论文发表在有关调解的专业刊物上。作为实务家庭调解员与研究顾问，他在多伦多大学开设的家庭调解证书课程班上已讲授过家庭调解课程。

关伟康(Roger Wai-hong Kwan)，从事家庭服务多年，曾任职家庭服务社会工作主任，获家庭调解员资格，在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从事教学工作。他的研究领域涉及离婚与调解、男性婚外情、单亲母亲、再婚夫妇、家庭离异的儿童，及曾接受调解的离婚夫妇等。具有在英国和香港地区从事精神康复培训与实务的丰富经验。

林陈兰德(Gladys L. T. Lam) 博士，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副教授，教授科目包括分居、离婚与家庭，以及儿童及家庭福利。林博士是香港研究再婚家庭的前驱研究员，她亦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可的家事调解员及督导主任，在教学及兼职调解之外，她策划的家事调解课程，推动了香港家事调解服务的发展。

陈霍玉莲(Anita Yuk-lin Fok)，婚姻家庭治疗师、婚姻调解师，并兼任香港大学荣誉教授，讲授“婚姻辅导”硕士课程，被评选为杰出教授。获国际仲裁中心颁予的离婚调解及离婚督导主任资格。《明报》专栏作家。在英、美，以及香港地区的不同家庭治疗机构接受过婚姻及家庭治疗、离婚调解等方面的专业训练，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临床实务经验。

序

横跨亚洲的华人社会——无论是包括内地、香港、台湾的中国，还是新加坡，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华人社会，都在经历着重要的变迁。这是一个艰难的社会化过程，一方面人们继续崇尚传统儒家和习俗方面的原则和价值，同时又常常受到强调存在主义、个性自由和公平竞争的现代西方意识形态的冲击。

传统的价值观仍然强调婚姻和生育在孝道中的重要性。正因如此，婚姻仍被视为一生的义务。人们认为，华人女性只能结一次婚，即便配偶过世，也应独居守寡。或者说，这些女性就不应当产生离婚的念头。一旦违反了这些准则，那些选择离婚的女性，可能会前途未卜，比如丧失名分，遭受贬低和歧视等。这些妇女会被家人抛弃，失去

朋友，甚至找工作和住处也会遇到困难。

过去，这些社会代价确保离婚率处于极低线，现在不再是这样了。实际情况是，单就香港本地每年所记录的离婚就超过了12000例。这一新的现实反映出几个方面的因素，包括工作竞争和家庭生活的压力，人们不断接受西方思想，传统离婚戒律的逐渐消失，反抗固有家庭观念的觉醒意识——比如因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等而合理地选择离婚。

此外，运用习惯法的条文办理离婚只会雪上加霜。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对离婚的司法过程都感到受挫折、权能虚化、耗时、耗财。实际上，绝大多数的律师还有法官对离婚都真心关注，也很想帮助。很多情况下，他们也许是现有能提供帮助的唯一方式，如对于那些拒绝调解或者不合适进行调解的离婚夫妇。然而，对峙性质的司法程序系统较适用于商务纠纷的解决，就是说，这种纠纷是当事人各方之间当时不存在家庭关系，当然，他们也没有孩子。在敌对性质的司法程序中处理家庭事务的不幸与一般后果是会将关键问题恶化并使争执陷入僵局。这样，无意中就会促使这样的争执继续下去，有时会有很多年。

我于1991年作为访问教授来到加拿大的多伦多，在那里见到了岳云（Howard H. Irving）教授，我终于看到离婚案件处理中司法程序之外的一个实用选择。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他的家庭调解模式，它注意到了人们的情绪，同时鼓励人们要考虑当事人，特别是当事人的孩子的最佳利益来做出合理的决定。这种模式能使当事人最后达到有益双方的离婚，同时能把当事人通过司法程序时所经受的典型经历，即混乱、困惑减至最低程度。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一模式给当事人提供了为未来构建一个合理方案的机会，包括父母的终身义务，即对他

们孩子的爱与关心。

此外，该模式的治疗成分可以用于帮助夫妇表达他们的感受和共情，即欣赏他人观点的能力。它鼓励当事人任一方重新发掘他们自己的需求，开发新的观点与可能性，重新构建社会意义，同时强化与澄清他们的自我认同感。它教会当事人任一方要学会原谅、宽恕另一方实际的或想象的越轨行为，不要再想过去的委屈和痛苦。这些方式会帮他们从气愤和其他负面情感中解放出来，能让他们过好各自的生活。在很多极端的情况下，也可以把他们从仇恨和报复的沉重思想中解放出来。

为了使我们香港能从岳云教授的洞察力中获益，于是我邀请他来香港教授我们他的治疗性家庭调解的模式，他的欣然接受使我感到惊喜。从此他就多次来香港帮我们创建以治疗性家庭调解培训为主的家庭调解从业人员的核心队伍，同时调整他的模式以适应华人家庭的具体需求。

然而，在过去，这样的培训只能依赖于岳云教授的定期来港。当时也没有一部我们能用来持续这项培训工作的教材。这本著作是我们长期以来需求的一部教材，也结合了岳云教授在香港从事家庭调解获取的直接经验和他自己的真知灼见，是关于家庭调解的里程碑。我们运用治疗性家庭调解，能够将离婚时的敌对与破坏关系转化为工作性的伙伴关系，使包括孩子在内的所有各方都受益于此。该书对社会工作、辅导、家庭法和家庭调解具有重要价值，不论是这些领域中的专业人员，还是其他相关学科的与华人家庭工作有关的人员，都应该阅读本书。

陈丽云 (Cecelia L. W. Chan)

香港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管理系

前 言

◆ 本书的由来

我是社会工作学院的教授，也跨任法学院的教授。这样，我负责了教授临床工作的许多课程，其中一门课程为家庭调解（也称为离婚调解）。该课进而成为我和我的同事迈克尔·本杰明（Michael Benjamin）博士开发的治疗性调解模式（治疗性家庭调解，或简称为TFM）。我发现，这一模式在实践中非常有效。早在1992年，当我正在给研究生讲解这个模式时，来自香港的博士研究生曾家达和李莫远找到我，提出一个特别要求。他们与香港大学来的访问教授陈丽云一起邀请我去吃饭，说是商讨一些双方都可能

感兴趣的事情。出于好奇，我就同意了。

此后，他们向我解释了香港的立法体系是受英国的对峙体系规范的。通过上我的课，他们渐渐理解了调解的方法和内容。这样一来，他们便得出两个结论，就是家庭调解这种方法将会使香港的离婚夫妇受益，而我使用的治疗性模式能够很好满足华人文化的需要。他们建议我应该来香港向婚姻辅导人员教授这个模式。于是，经过与家人、社会工作学院院长商讨后，我同意去香港讲学。

从那以后，我多次往返于香港和加拿大之间，起初培训了一批家庭调解员的核心干部队伍，后来帮他们培养一批培训员（详细见第二章）。其结果是现在香港也有了为离婚夫妇提供调解的服务。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从业人员和培训者还没有一部培训的教材。终于，本书问世了。

◆ 本书的读者群

本书不但含有丰富的例证，而且更有涉及华人家庭的见解深刻的个案史。对所有想更多了解家庭调解的人而言，本书都具有趣味性和可读性。不过，本书对三组读者群具有特别的作用。随着近来调解培训课程与课程计划火爆出现，第一组读者群是由三个次读者群构成：正进入调解领域的新手，他们或出于兴趣，或看到家庭调解是潜在的职业途径；法律或精神健康（如社会工作和心理学）方面的专业人员，他们有意把家庭调解纳入自己已有的技能中；以及想更新或提高现有技能的家庭调解专业人员。